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2,177,867.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922,132.0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8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年度，富临精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60,889,740.89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63,085,598.3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778,418.37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富临精工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于2015年4月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富临精工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共开设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富临精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308417129100065753，签订时间为2015年4月7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0.00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80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现已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10154500001212，签订时间为2015年4月7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333.1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500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年产200万支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现已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81900004610102，签订时间为2015年4月7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44.6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6,088.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36,308.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0 万支液压 挺柱项目	否	8,762.00	8,762.00	1,233.72	8,459.60	96.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73.62	是	否
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 门系统项目（一期和 二期）	否	17,844	17,844	1,925.13	17,903.60	100.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793.83	是	否
年产 200 万只汽车 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 项目	否	8,112	8,112	1,132.80	7,177.74	88.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81.52	是	否
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 发中心项目	否	2,974.21	2,974.21	1,797.34	2,767.63	93.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单独核 算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92.21	37,692.21	6,088.99	36,308.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979,96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报告期末予以结项。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6,308.58 万元，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1,577.84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83.65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4.19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本着节约、高效、合理的原则。1、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2、充分发挥公司现场管理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加大项目间通用设备的投资。3、推行精益生产不断优化工艺，									

	提升设备、生产线的生产效率，达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4、科学合理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四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共用的配套设施（部分厂房、水电气配套设施、绿化等）投资统计于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中。报告期末对共用配套设施投资部分进行调整并分别计入各募投项目中。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富临精工《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5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富临精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富临精工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临精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富临精工在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于 莉

刘永杰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